

十年后, 损害赔偿金终有着落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韩磊 陈晓玲

“孩子的损害赔偿金终于有着落了, 孩子想上学的梦想也得到了实现, 真心感谢检察官。”2023年8月初, 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管理区检察院检察长曹金辉一行来到桃江县, 对住在这里的残障儿童王亮一家进行跟踪回访, 了解其家庭、身体以及受教育情况等。致谢的是王亮的母亲周丽。这事还得从今年3月检察官的一次信访接待开始说起。

交通事故赔偿金始终未能执行, 受害者家庭陷入困境

今年3月8日, 周丽来到大通湖管理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 向该院反映其子王亮与孙建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的相关情况。负责接待的是该院副检察长卢敏。

2013年4月11日, 周丽抱着不到三个月大的儿子王亮, 乘坐其婆婆李春娥驾驶的摩托车, 从大通湖管理区回南县明山头镇疏河村。11时10分许, 一场意外发生了。周丽回忆道: “当时我只看见一辆三轮车装着水泵管在我眼前一晃, 突然我们的摩托车侧翻, 我们三人同时摔倒在路面上。迷迷糊糊中, 我看到三轮车跑远了, 我听见了不远处儿子的哭声, 就慌忙跑过去……”

事故发生后, 公安机关对事故进行责任认定, 三轮车驾驶人孙建军负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后来, 周丽带着王亮辗转多处治疗, 但过了4年王亮的情况也未见好转, 家中的积蓄已经花光, 能借的钱也已经借过了。无奈之下, 周丽只能先暂缓王亮的治疗, 将孙建军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 判决孙建军赔偿王亮26.9万余元。但孙建军到期未履行法定执行义务。2019年4月22日, 周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法院未发现孙建军可供执行的财产, 损害赔偿金无法执行到位。

2020年8月, 周丽的丈夫因病去世, 本就困难的家庭雪上加霜。周丽在法院一审判决后半年内突然离婚, 后又于今年2月复婚, 是不是为了转移财产? 听完周丽的叙述, 卢敏敏锐地意识到孙建军有“猫腻”。

民事检察、刑事检察联动, 案件真相浮出水面

但是, 孙建军在周丽申请强制执行时才56岁, 且一直在外务工。难道5年来他没有任何收入? 孙建军在法院一审判决后半年内突然离婚, 后又于今年2月复婚, 是不是为了转移财产? 听完周丽的叙述, 卢敏敏锐地意识到孙建军有“猫腻”。

卢敏随即与法院联系, 并组织召开案件协商会议, 与会一致认为: 损害赔偿金是周丽的救命钱, 检察院、法院都应高度重视本案。孙建军可能存在隐匿、转移资产的行为。

会后, 在检察机关监督下, 法院对孙建军的财产情况进行深入核查。2023年3月22日, 法院查实孙



办案检察官到周丽家回访。

建军可能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随即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第一时间依法介入案件, 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 邀请法院、公安机关会商研判, 引导侦查机关取证。很快, 公安机关查明孙建军犯罪事实, 对其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立案侦查。

面对办案民警出示的一份份消费、转账记录等证据, 孙建军承认了隐匿、转移资产的所有事实。原来, 他在收到法院判决书后, 为了逃避责任, 与妻子离婚并“净身出户”, 后将打工的工资收入全部转入他人账户, 本人银行卡也不进行消费和转账。

法理、情理深度融合, 促使双方达成执行和解

4月3日, 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十年了, 你没有支付一分钱, 这说得过去吗? ……”卢敏在对孙建军进行提审时, 一边摆证据、论事实, 一边讲法律、说道理。孙建军深刻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 但也颇有几分无奈地说: “要我一下子拿出20多万元来, 确实有困难, 能不能少要一些, 或者让我分期给?”

经调查核实, 孙建军并没有一次性支付的能力。如果对其限制人身自由, 王亮的损害赔偿金就更加没有着落了。考虑到孙建军认罪认罚、态度较好, 大通湖管理区检察院依法决定对孙建军不予批准逮捕。

“要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还必须从根子上解决问题。我们要尽最大的努力, 促成当事人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卢敏跟法院和公安机关的办案人员逐一沟通。通过多方沟通、细致说理, 孙建军与周丽终于达成执行和解。

为进一步化解双方矛盾, 卢敏带着孙建军及其家属至周丽家中看望王亮。看到王亮的那一刻, 孙建军的眼圈红了: “真的非常对不起……”说完, 他深深地向周丽及其

家人鞠了一躬。

4月27日, 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认为, 当事人真心服判才能保证后续执行可以切实到位。为此, 5月11日检察院举行了公开听证会, 邀请听证员及人民监督员到现场监督并发表意见。会上, 卢敏就案件起因、民事判决及执行等基本情况, 构成犯罪的依据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犯罪情节等进行充分阐述。孙建军再次真诚认罪悔罪。听证员经过细致交流、充分讨论, 一致认可检察机关拟不起诉决定。

6月28日, 大通湖管理区检察院经综合考量后, 依法对孙建军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司法救助、社会救助互补, 呵护受伤蓓蕾绽放

“孩子已经十岁了, 生活不能自理, 没有一个学校肯收他, 他以后怎么办呢?”面对上门走访的卢敏, 周丽一脸愁容地说道。

交通事故发生后, 周丽带着王亮到多地治疗, 根本无暇工作, 不仅没有收入且背上巨额债务。目前, 王亮被认定为智力二级残疾, 无法在现在居住的桃江县就读特殊教育学校。

卢敏鼓励周丽: “困难只是暂时的, 我们检察机关一定会尽最大的努力, 希望可以帮你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之后, 大通湖管理区检察院积极与区委政法委沟通, 于今年7月为周丽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金2万元, 帮助其缓解家中困难。同时, 该院积极联络桃江县检察院, 由桃江县检察院与桃江县特殊教育学校沟通协调, 解决了王亮到桃江县特殊教育学校上学的问题, 并为王亮争取到了免除学费及免费提供残疾辅助器械等社会救助, 帮助解决周丽的经济困难及王亮的康复、教育问题。

(案件当事人均为化名)

宣讲期间, 陪同的老师为何忽然离开?

法治副校长说

□讲述人: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
检察院 李艳菲
整理/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何芳莉 卢嘉旭

“小朋友们, 想要去厕所, 要告诉生活老师, 有序进出, 看清脚下的台阶, 不要慌张, 避免受伤哦……”回想起在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某幼儿园给孩子们讲的法治课, 我感触颇多。事情要从一起民事支持起诉案件说起。

2022年5月, 我来到山城区某幼儿园进行法治宣讲。宣讲期间, 陪同我一起上课的老师匆匆向教室外走去。课后, 我看到园长在教室门口踱步, 她告诉我: 前段时间, 4岁的张某某在上厕所时受伤, 老师第一时间带着他去医院查看了伤情, 幼儿园也垫付了医疗费, 可张某某的父母仍要求高额赔偿。刚才他们又来要赔偿, 这

件事对学校影响很大, 您能否从法律的角度帮我们提出解决办法?”园长很是着急和无奈。

我进一步了解了张某某受伤的过程及伤情恢复情况。考虑到张某某父母是进城务工人员, 工作忙, 法律意识淡薄, 我向其介绍了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职能。张某某父母表示希望检察机关支持起诉, 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5月12日, 张某某父母向我院递交了支持起诉申请书, 我于次日受理。

经调查查明, 2022年3月的一天课间, 幼儿园的孩子们去上厕所时, 生活老师未陪同。结果, 张某某不小心踩空台阶, 头部碰到厕所隔断侧体处而受伤。经诊断, 张某某右侧额部有一长约2cm的深裂伤, 深至骨膜。幼儿园垫付了张某某前期的医疗费2000余元, 后张某某父母要求幼儿园支付后续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1万元。幼儿园认为张某某受伤是意外, 而园里积极救治、垫付医疗费、多次到孩子家中探望, 已经尽到了相应责任, 张某某父母提出的赔偿数额过高。双方僵持不

下, 致使张某某在家两个多月, 没有去上幼儿园。

我了解到, 张某某父母有意让孩子继续在该幼儿园就读, 幼儿园为了声誉也不想与其对簿公堂, 双方都有和解意愿。为尽快化解矛盾, 让孩子尽快返园学习, 减少对双方的不利影响, 我与区教育局通过共情、换位思考等方式, 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5月17日,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幼儿园当即支付赔偿款8500元。

张某某因老师履职不到位和厕所隔断侧体处未包裹海绵而受伤, 为此, 5月20日我院向区教育局送达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区教育局随即对全区幼儿园开展安全排查和整改活动, 促使全区幼儿园相继建立安全保障机制, 完善幼儿教师职责, 不断加强对幼儿日常安全教育, 健全安全防护措施。

2023年7月, 因工作需要, 单位调整我到其他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我来到幼儿园和园长告别, 园长对我说: “上次整改后, 我们幼儿园没再出现过幼儿受伤事件, 这多亏了您。”

那个生活在垃圾堆里的女孩上学了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王亚楠

“马上就要成为小学生了, 一定要在学校好好学习。”2023年8月, 在即将开学之际,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检察院的检察官来到小琦(化名)家, 给她送来了上学所需的学习用品。

小琦是大东区检察院开展多元救助的对象。2023年春节前夕, 大东区检察院在帮扶慰问辖区困难群众时偶然发现, 年逾六十、智力残疾四级的李某家中有一名女童, 已经达到入学年龄, 但是没有去上学。参与帮扶慰问的检察官敏感地发现这种情形可能涉及侵害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利, 遂将这一情况反映给未检办案组。

未检办案组立即以此作为公益诉讼线索展开调查。未检办案组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发现, 小琦系李某某的婚生长女, 已经年满7岁。李某某的妻子为听力残疾二级, 小琦还有一个5岁的妹妹。一家四口住在一处30多平方米的房子中, 每月有1500余元低保金。

李某某夫妇平时以拾荒贴补家用, 家中堆满了捡拾的各种塑料瓶、纸壳, 气味刺鼻。李某某因拾荒摔伤了腿, 无钱治疗, 一直拄拐行走。小琦长期营养不良而身材矮小, 自卑敏感, 不愿意接触生人。姐妹俩终日在垃圾堆里生活, 与蟑螂、污水相伴, 未接受过任何学前教育。由于家庭生活困难, 父母认知水平不高, 小琦虽然满了7岁也没有上小学。

大东区检察院认为, 小琦未能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相关部门未有效采取相关措施, 遂制发了检察建议, 要求相关部门履行职责。为彻底改善小琦一家的恶劣生活环境, 检察官帮助其申请三级联动救助, 获得司法救助金6万元。同时, 检察官委托专业社工组织, 无偿为小琦家清理垃圾, 翻新装修, 现在小琦一家生活在焕然一新的房屋里。

孩子们终于不再与垃圾生活在一起, 检察官的心里舒了一口气。可是, 小琦敏感自卑的心理状况必须及早干预。为此, 检察官委托专业社工组织, 对小琦开展多次心理疏导, 同时对家

长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功夫不负有心人, 现在小琦性格逐渐开朗、乐观起来, 家庭亲子关系也更加融洽。

生活环境改善了, 孩子的心理问题也解决了, 最重要的就是让小琦能够尽快上学。检察官积极与教育部门联系, 帮助小琦家收集、整理申请入学所需资料。教育部门也高度重视, 指定小琦住所地的小学接纳孩子及时入学。

由于小琦没有上过幼儿园, 阅读、书写能力较差, 检察官轮流为她“补课”, 教她识字、书写、绘画, 让她能够尽快适应学校生活, 跟上学习进度。经过几个月的努力, 小琦进步非常快, 基本达到了学前教育水平, 这也让检察官悬着的心放了下来。

9月1日, 小琦穿着干净整洁的衣服, 背着新书包走进了小学的校门。虽然小琦已顺利入学, 但是大东区检察院对孩子的帮扶没有结束, 检察官们将持续对小琦进行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帮助, 让孩子拥有一个健康、快乐的童年。

多方助力化解两个家庭矛盾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张燕妮) 不久前, 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检察院举行了一场爱心捐赠座谈会暨司法救助仪式。其间, 小宇(化名)接过企业捐赠的1万元钱, 随后在家长陪同和律师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2022年9月4日, 高一新生小宇和小明(化名)因打闹引发了故意伤害案。小宇一拳打在小明鼻部, 致小明双侧鼻梁骨折、鼻中隔偏曲。后经鉴定, 小明鼻部为轻伤二级。

四子王旗检察院“晨曦”未检工作室受理案件后, 在走访调查中发现小明家庭困难, 难以承担治疗费用。而小宇的父亲常年打零工, 母亲患病, 难以

支付小明家提出的3万元赔偿金。两个家庭迟迟达不成和解。

今年7月25日, 该院依法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小宇提起公诉, 但承办检察官心里仍沉甸甸的, 总觉得为了孩子的未来应该再多做些什么。多名检察官经研讨后一致认为, 一方面要积极帮助被害人申请司法救助, 另一方面也要在被告人家长尽力筹措赔偿金的前提下, 想方设法帮助他们解决困难, 协调赔偿相关事宜。

正逢该院与四子王旗工商联联合发布了《关于鼓励企业参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慈善捐赠倡议书》, 检察官决定通过积极协调, 争取爱心企业

伸出援助之手, 通过司法和社会的多元化救助方式, 帮助两名孩子和两个家庭。

在请示上级院同意后, 该院指导小明家属申请司法救助1万元, 同时协调工商联开展工作。某能源公司了解情况后, 表示愿意捐赠小宇1万元, 用于赔偿被害人小明。

有了这1万元, 加上小宇家筹措的1万元, 检察机关已经发放给小明的司法救助金1万元, 小明所需的3万元赔偿金都落实了。至此, 两个家庭矛盾得以化解。

近日, 该院及时修改量刑建议, 建议法院对小宇从轻处罚。

“爱的方程式”这样解

福建厦门: 全省首个特殊教育学校家庭教育指导站揭牌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房燕瑜 李津津

“我以后能不能成为一个正常孩子?” “他们能做的事情我能做吗?” ……每当面对孩子的这些问题, 我都充满着无力感和茫然。”

“一个孤独症的孩子能够去思考这些问题, 说明他自己有这方面的期待。家长需要放下自己的焦虑, 真正走进孩子的世界, 然后把他带到我们的世界来, 您只需要告诉他, 每个人都是不一样的, 每个人都有能力成为最优秀的自己。”

日前, 福建省首个特殊教育学校家庭教育指导站在厦门市特殊教育学校成立。在指导站首次活动的一个分会场, 一名心理咨询师正在为厦门市特殊教育学校一个孩子的家长进行心理辅导。

据厦门市检察院未检部门负责人介绍, 该指导站由厦门市检察院牵头, 与市教育局、市妇联、市特殊教育学校共同成立, 集家庭教育指导、涉案未成年人帮教、法律咨询、心理疏导、亲子关系教育、法治宣传等功能为一体, 为厦门市特殊教育学校未成年学生的家庭提供法律知识和家庭教育理念等服务。

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自2019年以来, 由第九检察部主任担任特殊教育学校的法治副校长成为一种传统。此次联合多部门建立的家庭教育指导站, 正是对于丰富实践基础的完善和升华。”厦门市教育局德育处负责人告诉记者。

“爱他就要看到他的全部。”在另一个分会场现场, 作为该学校法治副校长的厦门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检察官白文正在与一名出现行为偏差的听障孩子及其父母进行亲子法治辅导。

白文通过详细讲解什么是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违法犯罪行为, 介绍专门教育学校的职责, 让家长明白孩子并不需要特殊的爱, 而是需要正确的爱, “不当的行为必须受到干预, 宽容和纵容只会把孩子带到危险的境地。”

据介绍, 厦门市检察院根据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情况, 对具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涉罪行为的涉案特殊未成年人及其家庭进行指导教育, 通过家庭教育评估制定针对性指导方案。在为同学们带来一系列精彩的法治演讲和法治课程的同时, 检察官还配合学校对越界学生加强管理教育, 对重点家庭进行跟踪辅导, 倡导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风尚。

厦门市检察院持续关心特殊未成年学生成长, 提高特殊未成年学生

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自2019年以来, 由第九检察部主任担任特殊教育学校的法治副校长成为一种传统。此次联合多部门建立的家庭教育指导站, 正是对于丰富实践基础的完善和升华。”厦门市教育局德育处负责人告诉记者。

检察官对一个爱打篮球和羽毛球的特殊学生说: “你为了自己的体育梦想, 这么坚持、能吃苦, 一定也能够做到遵守行为的底线。如果六个月里你的表现一直很好, 我答应送你一个篮球, 还要把我最喜欢的一副羽毛球拍送给你, 一言为定!”

孩子咧开了嘴, 喜不自禁地频频点头, 临走前突然转身, 腼腆地鞠了一躬, 大声用蹩脚的发音说了一句“谢谢你们, 我记住我们的约定了!”

特殊学生需要社会携手守护, 给以不一样的关注。为进一步促进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实落地, 助力解决特殊教育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难点问题, 提升特殊教育学生家庭科学教养能力, 在家庭教育指导站建立前, 厦门市检察院还联合市教育局、市妇联共同签订了《家庭教育指导站合作协议》, 让家庭教育有章可循, 落到实处。



今天我是“主持人”

近日, 江苏省睢宁县检察院“小雨滴”广播室接待了一群特殊的客人。作为“小雨滴”广播室邀请的第一批小主播, 该县中等职业学校的7名学生参与第62期节目的直播录制, 和检察官一起为全县中小学生学习送上法治教育“开学第一课”。检察官以案释法, 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 对高空抛物、校园欺凌、民事行为能力等相关法律知识进行讲解。各位小主播则结合自己的实践, 积极与检察官互动交流, 在思辨中增进对法律的认识。

本报通讯员张亚东撰